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4 号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延冬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更正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内容存在错漏。其中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主营业务分析”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”“主营业务分析-收入与成本”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“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”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”等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同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”“出售重大资产情况”“报告期内接待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”“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等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遗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

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冬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 年 6 月 17 日